****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

项目编号：ZY2019-0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招标代理：湖南中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2.1 总则 3

2.2 谈判文件 9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谈判保证金 11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4

2.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5

2.7 纪律和监督 24

2.8 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澄清 27

3.3 谈判 27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3.5 价格扣除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图 纸 59

第七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4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66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7

8.4 项目管理机构 69

8.5 资格审查资料 73

8.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83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湖南中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委托，对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ZY2019-001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

2.2 建设地点：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

2.4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招标控制价：797997.25元。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2 还应：（1）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次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拟投入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可兼任），必须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5）供应商无失信被列入限制投标资格的情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3月26日至2019年03月28日（上午08:30－11:3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4.3 标书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4.4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开标室。

5.3 开标时间：2019年03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开标室。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地址：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64754007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2203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谈判文件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南中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 |
| 4 | 项目概况 |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 |
| 5 | 建设地点 |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
| 6 | 报价范围 | 不超出（含等于）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 |
| 7 | 标段名称 |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 |
| 8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797997.25元；首轮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条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注：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
| 14 | 提出谈判文件答疑时间 | 2019年03月28日17时30分。 |
| 15 | 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递交谈判相应文件3个工作日前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户名：湖南中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账号：1901 0180 2920 1121 170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
| 19 | 响应文件电子 版 | 内容：同纸质响应文件；份数：1份；格式：PDF、DOC或XLS等；介质：U盘或光盘；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 2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21 | 响应文件装订 | 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时间：2019年03月29日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9日10时30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
| 24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5 | 唱价时间及地点 |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 26 |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7 | 唱价顺序 | 随机 |
| 28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
| 29 | 报价轮次 | 本次谈判共 2 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
| 30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否 |
| 31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谈判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32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3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4 | 建筑业企业参与谈判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
| 35 | 注意事项:1.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谈判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 36 |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组成**一、招标控制价：797997.25元。二、各专业工程造价、实体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各专业工程造价金额（元） | 其中 |
| 实体项目费（元） | 措施项目费（元） | 其他项目费（元） | 规费（元） | 税金（元） |
| 1 | 路面破除和绿化挖除及其恢复工程 | 86,494.58  | 72498.23 | 1852.65 | - | 4280.56  | 7863.14 |
| 2 | 室外管道安装工程 | 711,502.67  | 348851.66 | 13955.24 | 275000 | 9013.71  | 64682.06 |
| 3 | 合计 | 797997.25 | 421349.89 | 15807.89 | 275000 | 13294.27 | 72545.2 |

三、不可竞争费用： 1. 总价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45000元，暂估价：230000元。 2. 费率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确定的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南中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谈判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谈判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谈判文件

2.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谈判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谈判保证金；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图纸；

2.2.1.7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8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4 谈判文件的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2.5 谈判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双面打印；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谈判保证金

2.3.1报价

2.3.1.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3.1.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5.3款的有关要求。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7 唱价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 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 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 4 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报价函附录；

（2）首轮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2.3.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 谈判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未按规定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谈判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谈判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谈判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谈判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

2.6.1.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6）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8）唱价结束。

2.6.1.2 唱价

（1）唱价在谈判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①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②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首轮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5）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2 谈判

2.6.2.1 谈判小组

（1）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谈判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谈判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⑥澄清有关问题；

⑦谈判；

⑧确定成交供应商；

⑨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1 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日内通过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三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报价无效及废标

2．6.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

（6）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未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8）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供应商未按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内容要求，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加盖执业专用章；

（11）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13）不可竞争费用费率未按【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取费。

（14）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6）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8）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9）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1）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2）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23）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4）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5）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决定。

2.6.4.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5.1 评审活动终止

（1）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6.5.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6 违法违规情形

2.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海南省内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性审查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9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7项规定 |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2.1.1 前附表”第18项规定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2.3.1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1）不超出（含等于）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2）不低于工程的成本价格。 |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1.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工程量清单、规费税金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 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谈判实行 2 轮报价法，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施工组织设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4.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3.5 价格扣除

3.5.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5.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供应商应于谈判当天单独携带已盖章本附件，以便填写最终报价并提交。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根据谈判情况，我方提供的（ 项 目 名 称 ）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 （元）

大 写：

2．成交后，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同时应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不再附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5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已包含施工单位制作竣工图所需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⑵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⑶施工组织设计；⑷扬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⑸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⑺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⑻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⑼危险性较大分工部分项程清单；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施工现场自查表；⑾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⑿施工企业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管理人员的任命书、建造师任命书；⒀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拟派驻项目的注册执业和有职称的技术人员配备表，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明、岗位证书），所派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交证明；⒂工伤保险缴纳证明。⒃施工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签证单；⒄施工日记、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⒅隐蔽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⒆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第1至15项材料在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提供，第16至19项材料在竣工验收后20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划定的施工区域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范围内的技术施工、安全及质量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⑴施工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签证单；⑵施工日记、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⑶隐蔽工程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单；⑷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等满足工程交验要求的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竣工备案规范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7日内更换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30%工程预付款中一次性支付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全场性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逾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约定的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签约价款（中标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以上大风、地震；

（2）6个小时内降雨量达50㎜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3）1日内累计停水或停电5个小时以上，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0.4.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参照现行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工程所在地材料价格）计算的项目单价下浮**10.5%**为最高限价。

10.4.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确认后调整。

10.4.1.5工程实施中图纸的修改、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当实际数量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共同签字认可。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说明了，合同价格指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并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价格。

本合同措施费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变化、项目内容变更等所有原因而调整；且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所列项目，若施工中没有发生，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工程实体费用采用固定单价确定，招标中所使用图纸只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如若实际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按投标综合单价调整，执行原合同内分部分项工程固定单价，以“固定单价\*调整工程量=调整价款”形式纳入最终工程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本合同后15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15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含扣还30%的预付款），项目造价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下3%的结算审计价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拨付申请材料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进度款拨付材料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12.4.6 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12.4.6 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14.1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14.2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关于质量保修期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方单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相关方承担相应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 第七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室外消防给水工程

（项目编号：ZY2019-0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0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目 录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项目管理机构；

8.5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12个月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无 |  |
| 5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不允许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合同价款 ％  |  |
| 8 | 质量标准 |  | 合格 |  |
| 9 | 预付款额度 |  | 合同额的30%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无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3%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首轮总报价 | 人民币： （元）大写：  |
| 工期 | （日历日） |
| 质量标准 |  |
| 注册建造师 | 姓 名 | 专 业 | 级 别 | 证 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编制时间：

8.4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注册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附表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职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和专职安全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在本单位注册的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附表三：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5 资格审查资料

8.5.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8.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4 授权委托书；

8.5.5 谈判保证金；

8.5.6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5.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8.5.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5.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5.10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打印的由信息平台产生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

8.5.11 供应商无失信被列入限制投标资格的情形的声明函（加盖公章），同时附“信用中国网站”或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5.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8.5.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谈判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海南省内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8.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保护有效年检（有效期）页，依次编号附录在谈判文件中。

8.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8.5.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8.5.5 谈判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8.5.6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8.5.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8.5.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2018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8.5.10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打印的由信息平台产生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

8.5.11 供应商无失信被列入限制投标资格的情形的声明函（加盖公章），同时附“信用中国网站”或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5.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8.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2019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 |